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其中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